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邱弘凱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0138k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16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16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（以下簡稱全家協）辦理
「114年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4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家長瞭解新課綱、適性入學及多元學習相關資訊，爰全家協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並備紙本報名通知單派送至各校，請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桃園場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高中中正堂。

(三)演講內容：多元適性、親師合作、親子溝通、有效學習。

四、倘對活動內容有疑義，請逕洽協會聯絡人：秘書處吳如英，公務電話：0977-157468、電話：(02) 2700-6818、傳真：(02) 2528-4888，e-mail：nea.edu@msa.hinet.

總務處

114/03/12 14:52



1140001718

有附件

net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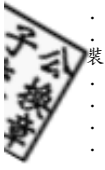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全家協原函影本、說明會
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訂

線

